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文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83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并且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自有物业出租、场地出租”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变更后: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场地出租。

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鉴于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对应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86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皮鞋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眼镜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钟表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场地出租

<p>在一百零八条后增加一项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增加一项条款</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以及各交易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